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策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宗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8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(民國)      | (新臺幣)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智富起重有限公司<br>陳翔清 | 彰化銀行新明分行 | 114年4月30日 | 58,538元 | QN1059141 | 菓錄有限公司 |